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八十一期 七月下旬

命 令

部 令 一則

鐵道部訓令 嗣後緯成公司報運絹絲須呈領憑照仰遵照由

會 令 十則

交通委員會訓令 抄發民槍執照貼用印花規則仰遵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海軍部用煤補列軍運條例決定辦法仰遵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爲鐵道部連次長代理部務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電全國運輸會議議決各路沿線稅關檢驗商貨應在站外執行仰遵照

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抄發國府新製軍用運輸護照式樣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文膠濟大嶺站列車出軌着於行車規章號誌編內增訂兩條藉資預防

仰遵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聯運會議議決各路擇重要站開作聯運站并修改五一條規章仰知

照由

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稱稅局函請繳納營業稅已函財廳轉飭稅局俟復到再行飭遵由

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報辦理偷竊道釘等罪犯應按刑法共危險罪處治一案情形准備案由

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請轉咨修理車輛材料嗣後一律一半記帳等情仰遵九〇六號令轉鐵部

文代電辦理由

局 令

● 訓 令 ● 五 則

訓令四處 爲據警段呈擬具夏防暫行辦法等情除令准外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總車務處 奉交會令抄發國府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會電本屆高等考試所有大學專門畢業生及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者皆

得應考并准半價乘車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會計處 奉交會令飭將奉票出納折合現洋數目按月具報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委會令准部電運輸會議議決開駛貨物快車以利商運案辦法等因仰議
復核轉由

● 指 令 ● 一 則

指令車務處 據呈報發行四路聯運提貨單定自八月一日寔行等情准備案由

公 牘

● 呈 ● 四 則

呈交通委員會 爲四平街交通銀行函請職路將運往洮通等處鈔現按部令六成收費應否照
辦乞核示由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遵填送東北交通職業學校優待免票仰祈鑒核轉發由

車務處呈 陳報派員會量郵件佔用容積及改定情形并實行日期請函知同意見復由

車務處呈 陳報本路對於行車人員訓練衛生救濟辦法請核轉由

● 函 ● 二 則

全國鐵路協會函 爲舉行二十周年定期大會出席會員乘車辦法援照前列辦理并請將會員
名單先期彙送由

北寧路局函 爲用敞車裝載貨物鐵路不負雨濕之責并抄附潘海利用北寧敞車裝載聯運貨

物臨時辦法請查照見覆由

● 電 ● 三 則

交通委員會電 仰將材料問題遵照前令迅速編成議案送會彙轉由

交通委員會代電 抄發國府確礮類專運護照規則修正條文仰知照由

代電交通委員會 陳復屬路西遼河橋架設工程投標手續係援照向例辦理祈鑒核由

營業概況 一 則

本路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一 則

本路預防疫人員辦事規則

各項圖表 三 則

本路二十年六月下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二十年三月份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表

本路二十年一月份機車乘務員運轉用煤比較表

僉 載 一 則

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本路與巴黎工業電機廠訂購螺絲棒合同

部 令 一 則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一二〇號 七月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知事查緯成公司紡製絹絲減收運費三成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以二年爲限一案前經本部通令各路遵照各在案茲據平漢路呈以該項紡製絹絲既經奉令減收運費請出本部製發減收運費憑照以免冒濫等情自屬可行除指令並轉飭緯成公司知照暨由部印製正式憑照備發外茲先將此項減收運費憑照樣張一紙隨文附發該局此後如有紡製絹絲報運時應即發給正式憑照以憑起運仰即遵照此令

計附發憑照樣張一紙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三 日

部 令

部 令

鐵道部

二

爲

發給憑照事查緯成公司紡製絹絲減收國有各鐵路運費一案前准實業部咨由本部核定按其貨物在各國有鐵路所列等級核減運費三成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起以二年爲限經分飭各路遵照在案茲據緯成公司報稱有該公司紡製之絹絲 件重 公斤擬由

路

站請發給減收運費憑照以憑持向起運站請求照案減收運費等情據此合

行填發憑照

紙仰該起運站即便驗明貨色數量照案按等減收運費三成以憑起運須

至憑照者

右憑照發給緯成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憑照第 號

此照限於民國 年 月 日繳銷

會 令 十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三九號 六月十九日

洮 鐵 路 局 令 四

爲令行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准遼寧省政府咨開案據印花稅處呈稱案查職處呈爲民槍執照援吉林成案貼用印花擬訂規則分請核示一案奉鈞府元字第一一九九號指令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既據逕呈仰候政委會核示仍將奉到指令情形具報查核附件存此令并奉東北政務委員會財字第六五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此案議決准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擬請俯予查照原案轉咨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備案並通行各機關各團體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令外理合抄回原呈及規則咨呈鈞署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咨復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在職官佐已領及未領槍照人員均應按照規則貼用印花現洋二角其已領槍照者限兩個月內自行補貼印花並蓋章其已領槍照證明書者未填發正式槍照者應每一張槍照補繳印花費現洋二角嗣後請領槍照時應繳照費奉大洋二十五元並另

加印花費現洋二角一併呈署以憑填發檢照爲要等因附貼用印花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貼用印花規則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貼用印花規則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一 〇 四 三 號 六 月 廿 三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准鐵道部業字第五零一七號函開前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飭將海軍部用煤核收半價運費并補列軍用品等因當經本部派員會同軍政部派員商議決定將海軍部用煤補列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類之內註明「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等字樣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路遵照爲要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五一號 六月廿五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開本部現奉

行政院第二六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八二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鐵道部政務次長連聲海着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五八號 六月廿七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准鐵道部函開本年全國運輸會議平綏路局提議各路沿線稅關檢驗商貨應在站外執行案說明內稱各路沿線稅關檢驗商貨每每在車上或站上執行延誤行車擾亂秩序甚有以貨稅不符迫令運商將貨卸下或將車輛扣留似此辦法於路於商均感不便擬請由部咨商財政部令行

各稅關以後檢驗貨稅務於未裝車以前或卸車以後在站外執行以期於路於商均無妨碍等情當經大會議決本案由部通令各路凡有這種情形者呈部核辦除通令關內各路外希轉飭東北各路查明有無此種情形報部核辦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廿 五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一 〇 六 八 號 六 月 廿 九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徵代電開奉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二八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本府前製軍用運輸護照沿用日久爲防流弊起見自六月一日起另行製發新式護照在六月一目前所發護照除特字第一號至特字第一百號又黃字第五〇一號至黃字五五零號又字字第一號至字字第一百號又來字第八零一號至來字九零零號共計三百五十張着即取銷作爲無效外其餘在未滿限期以內均仍繼續有效合亟印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檢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新製護照式樣一紙到部除分令各路局外相應抄附新製護照式樣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

行外合亟抄發新製護照式樣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附抄發新製護照式樣一紙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

須至

護照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護照規則第十一條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限

日繳銷

字 第

號

會 令

七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存根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須至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繳銷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六九號 六月廿九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准鐵道部文開查各車站設置號誌聯鎖原屬為安全行車起見近膠濟路大嶺站出軌係由閘未搬
緊聯鎖仍鎖住號誌表示危險而閘夫竟擅將號誌綠^線在聯鎖外拉緊使號誌表示安全車行進站致肇
禍端去歲北寧路亦復同此情形肇禍一次皆緣閘夫擅在聯鎖機外拉緊號誌線之舉動致使聯鎖失
其效用茲為杜止此項事變着於行車規章號誌編內增訂「凡車站安設之號誌線非有該管工程司

或站長之准許不得擅自拉拽或移動之」及「凡開夫搬移道岔後如覺號誌發生障礙時應注意道岔已否搬妥并立即報告站長或該管工程司趕速修理不得擅在號誌柱附近拉拽號誌綫以示安全」兩條以免危險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希飭東北各路轉飭該管員工妥慎將事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廿 六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一 〇 七 〇 號 六 月 廿 九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准鐵道部第四五九四號函開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請實行聯運規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所有沿路車站一律開作聯運車站案及擬請定期實行國內聯運各路所有各車站統一定為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包裹聯運案議決由各路擇重要車站先行陸續辦理並將聯運規章第五十一條修改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廿 六 日

會 令

會 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七七號 六月廿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爲國有路不負納營業義務請轉函遼寧財廳通飭知照由
呈悉仰候函遼寧財政廳轉飭稅局知照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關 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九〇號 六月廿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 爲奉令偷竊道釘等罪犯應按刑法公共危由
險罪處治等因業佈告民衆周知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關 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九四號 七月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 爲修理租用車輛部分品應納稅之件擬請轉咨
嗣後一律按一半記賬一半付現辦法辦理乞鑒核 由

呈悉仰遵照本會九〇六號訓令轉行鐵道部之文代電辦理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廿 七 日

局 令

● 訓 令 ● 五 則

訓 令 第一六一二號 七月廿一日

令 四 處

案據該處轉據警務段呈稱竊查時屆初夏匪訊時聞轉瞬青紗幃起總局界內及沿綫各站治安關

係重要擬請舉辦夏防以策安全併請轉函路綫所經各縣政府轉飭公安隊對於未駐武裝官警各小
站以及各道房尤須嚴密保護以防意外是否可行理合擬具舉辦夏防辦法連同路綫所經各縣轄境
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此案關係夏防異常重要應請通飭一體週知等情前來查值此青紗幃起之
時亟應舉辦夏防以維治安除指令併分函及布告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舉辦夏防暫行辦法(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一六一七號 七月廿一日

令 總 車 處 務

案奉

局 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瀋海鐵路公司呈稱案奉
鐵道部轉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規則酌予修正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部頒修正軍用運
輸護照規則職路應否遵照施行未敢擅擬理合抄呈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
遵等情并抄呈規則一份前來查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前奉
司令長官公署令發到會業經分令各該路遵照在案據稱前情自應一律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亟照
抄規則令仰該路遵照等因查該項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前奉會令業經行知該處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令外合行抄同此次修正規則令發該處仰即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件(略)

訓令 第一六二九號 七月廿三日

令 車 務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督代電內開查本屆高等考試應試人員赴京准憑所持證明函核收半價現款一案

前准鐵道部來電經以元代電飭遵在案茲復經鐵道部灰代電開准考選委員會函略以關於第一屆
高等攷試應試人來京半價乘車辦法業於東日通電各省市教育廳縣政府教育局印製應考人
半價乘車證明函發給持用惟所謂應考人依法除檢定考試及格者外尙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
及簡任委任官三年以上者皆得應攷須持及格證明書一節辦理殊有困難應請電飭各路局凡持有
前開五項機關之半價乘車證明函者即予半價換票乘車等由查此業於東日電達轉飭在案茲經前
因自應通融辦理相應電達查照轉飭東北各路屆時驗明所持各市政府教育廳縣政府教育局所發
證明函核收半價現款給票乘車爲荷等因除電復并分電外合亟電仰該路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處飭站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六三五號 七月廿四日

令 會 計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洮索路局呈稱查職路對於奉票出納折合現洋向以四洮洮昂兩路
規定爲標準邇來奉票市價早晚行市不一爲免除折合困難計擬仍以該兩路爲標準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路對於奉票出納折合現洋數目向由該路隨時規定未據呈會備查除指令外合令該
路應將該項折合數目按月具報以憑查攷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核轉此令

局 令

訓 令 第一六五七號 七月廿七日

令 車 務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

鐵道部五月陷日代電開本年全國運輸會議膠濟鐵路委員會提開駛貨物快車以利商運案經會議決交各路參考可辦則辦并得加費至加費若干須呈部核准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東北各路遵照議決辦法報部核奪等因抄附原案一件到會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全文令仰該路核議具復等因合行令仰該處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 指 令 ● 一 則

指 令 第一六二九號 七月廿三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陳報發行四路聯運提貨單定於
八月一日實行檢同樣本乞鑒核 由

呈件均悉事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本路沿線銀行號辦理商人以提貨單押款者尙有中國銀行一家仰將此項新訂聯運提貨單樣本數份由該處逕送中國銀行查收以備存查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公 續

● 呈 ● 四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四五號 六月十六日

呈爲四平街交通銀行函請職路將運往洮南通遼等處鈔現均按部令六成收費應否照辦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路准四平街交通銀行函開查國有鐵路對於中交兩行所有運鈔現等運費均按照

六折計算一節業由鐵道部通令各路局遵辦在案惟敝行運往洮南通遼等處鈔現胥路四平街車站

以未接到總局命令爲辭向照十足收費想係貴局對於是項部令未曾通告各站之故用特函達務請

貴局將是項部令速爲通告以便實行等因查此項部令職路并未奉

奉
鈞會令發下局無從通告惟上年六月對於邊業銀行運費本年二月對於東三省官銀號運費先後曾

鈞令准按六成核收此次四平街交通銀行函請將運往洮通等處鈔現按部令六成收費應否准予援

案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七月二日奉指令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六三號 六月二十九日

呈為遵填東北交通職業學校職教員及學生暑期回籍往返免費乘車証仰祈
鑒核轉發事竊奉

鈞會第一〇六四號訓令飭填東北交通職業學校職教員及學生暑期回籍免費乘車証迅即照填
呈會以憑轉發等因奉此遵即照冊分別填就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轉發謹呈

七月十四日奉指令

附呈優待免票二等計十二張

車務處呈 第七五七號 七月四日

呈為遵

令具報派員會量郵件佔用容積暨改訂情形并實行日期仰祈

鑒核轉函郵局查照同意見復以便施行事竊查前以本路三四七八各次車郵局裝載郵件時有超過
規定容積影響路收曾經呈請函知郵局派員會同丈量一案呈奉

指令第一二三八號准予轉函在案旋復奉

訓令第一三八三號節開准遼寧郵務管理局函開茲派本局駐段四平街巡員劉慶祺會同丈量郵車
容積相應函請查照於該員到達後即希予以接洽商辦所丈結果仍盼見復等因合令該處遵照辦理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表 間 容 佔 用 郵 件 車 次 各 訂 新

| 區 間 車 次 | 尺 公 方 立 用 佔 |
|---------------|-------------|
| 一 次 (洮 四 間) | 二 立 方 公 尺 |
| 二 次 (洮 四 間) | 二 立 方 公 尺 |
| 五 次 (鄭 通 間) | 二 立 方 公 尺 |
| 六 次 (通 鄭 間) | 二 立 方 公 尺 |
| 三 次 (四 鄭 間) | 三 立 方 公 尺 |
| 三 次 (鄭 洮 間) | 十 立 方 公 尺 |
| 四 次 (洮 鄭 間) | 十 立 方 公 尺 |
| 四 次 (洮 四 間) | 六 立 方 公 尺 |
| 七 次 (鄭 通 間) | 十 二 立 方 公 尺 |
| 八 次 (通 鄭 間) | 十 二 立 方 公 尺 |

日 二 月 七 年 十 二 國 民

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飭據營業課簽稱日前派職課司事薛壯飛會同郵局巡員劉慶祺隨各次車實地丈量郵件佔用容積業已竣事結果除一二五六各次車未超過原規定外其三四七八各次車均較原規定各約超過一倍現與該巡員商訂准自七月十六日起改按新丈量容間表核算運費嗣後并按规定裝載不得再有超過除填具會量容間表交由郵局巡員持報該局外謹將新訂容間表及新訂施行容間表并實行日期簽請鑒核轉報等情附表據此 處長覆查會量結果改訂容間以及實行日期俱屬可行理合檢同新訂容間表二份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轉函郵局查照同意見復以便施行謹呈

七 月 六 日 已 轉 函 郵 局

遼寧郵務局派員會同丈量各次車郵件佔用容間表

| 車次區間 | 長 | 寬 | 高 | 共計立方公尺 | 押車員 | 合計立方公尺 |
|-------|-----|-----|-----|--------|-------|--------|
| 一次四洮間 | 1.0 | 1.0 | 1.0 | 1.000 | 1.000 | 2.000 |
| 二次洮四間 | 1.0 | 1.0 | 1.0 | 1.000 | 1.000 | 2.000 |
| 五次鄭通間 | 1.0 | 1.0 | 1.0 | 1.000 | 1.000 | 2.000 |
| 六次通鄭間 | 1.0 | 1.0 | 1.0 | 1.000 | 1.000 | 2.000 |
| 三次四鄭間 | 2.0 | 1.0 | 1.0 | 2.000 | 1.000 | 3.000 |
| 三次鄭洮間 | 4.5 | 1.0 | 2.0 | 9.000 | 1.000 | 10.000 |
| 四次洮鄭間 | 4.5 | 1.0 | 2.0 | 9.000 | 1.000 | 10.000 |
| 四次洮四間 | 2.5 | 1.0 | 2.0 | 5.000 | 1.000 | 6.000 |
| 七次鄭通間 | 5.5 | 1.0 | 2.0 | 11.000 | 1.000 | 12.000 |
| 八次通鄭間 | 5.5 | 1.0 | 2.0 | 11.000 | 1.000 | 12.000 |

遼寧郵務管理局
四洮鐵路管理局

第 一 次 測 量 報 告

車務處呈 第七六三號 七月六日

呈爲呈覆本路對於行車人員訓練衛生救急辦法仰祈

鑒核函轉事案奉

鈞令第一三六八號開案准鐵道部衛生處函開查醫務會議第四十九案應訓練警察及其車僮衛生常識案經決議交由衛生處參考各路已有辦法及其成績訂定一種訓練辦法呈部令行各路飭遵等語又第五十案訓練站長列車長及外傷救急法案經決議同上案辦理又第五十七案擬將隨車路警授予醫學常識及救濟方法以便隨車救護案經決議與第四十九案併案辦理各等語查站長車僮及警察對於衛生救急之訓練自屬要圖且案經決議相應函達貴路煩將關於以上三案已有或現行辦法及其成績詳細見復俾便參照成規斟酌擬訂辦法以利施行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案說明令發該處卽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查本路車僮對於衛生常識及救急手術在入所傳習期間已列入必修學科并由醫院方面派員詳爲講習至站長列車長等對於外傷救急方法則專恃救急箱內附置之說明書施行救濟未受專設訓練理合檢同救濟箱藥品說明書一本隨文呈復敬祈

鑒核函轉謹呈

七月八日轉函鐵道部衛生處

函

二 則

公 牘

三

全國鐵路協會函

第一二九七號 六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本會於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一日舉行二十週年定期大會所有會員出席及乘車辦法經呈請鐵道部准援上屆各辦法辦理現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一三號批開呈悉該會廿週年大會出席會員乘車辦法仍准援照前例辦理至路局服務人員如何輪班出席以免有妨公務應由會逕行接洽除分別通行各路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查上屆辦法係各會員來京與會者在會期內准作例假其往返乘車經由各本路者由各該路發給公務乘車証其經由聯運各路者比照聯運優待各辦法由各該路填發四分之一票價往返乘車証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分別轉知各會員并請將出席會員名單先期彙送本會至感公誼此致

北寧路局函

運字第一五四八號 七月四日

逕啟者查本路蓬布十分缺乏前以時屆雨季聯運敞車雨濕堪虞曾於五月十四日由本路運輸處電達貴路車務處以部頒貨車運輸負責通則第四節第十四條有凡貨物由敞車裝運而遇雨雪狂風暴雨或其他氣候之關係以致遺失損壞者鐵路不負責任之規定并根據該通則第三節第三條之規定凡遇商人託運負責貨物不願用敞車裝運而各站無完好之蓬車時得拒絕承運倘商人自願用該項不完好之蓬車裝運須於託運單內註明如發生雨濕損害貨主自負其責起運站并須於貨票附記欄

內註明并請

貴路通飭各聯運站轉知各商查照旋准

貴路車務處五月十六日電復以部頒通則第三節第三條條文與本路運輸處去電所說不符其第十四條與聯運規章第三十三條第八項但字以下詞意有所牴觸經本路運輸處於五月二十九日再電解釋復准

貴路車務處六月二日來電仍未表贊同各在案查爲貨商利益及鐵路責任設想無論在何種時期敝車似應與蓬車同樣負責惟因特種情形事實上有不能不從權辦理者此通則所以有第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也本路因篷布過於缺乏蓬車又多破損非朝夕所能立臻完備而當此夏季雨量過多之際倘對於蓬車敝車一律負雨濕之責勢必不勝賠償於路於商兩蒙其害而於前途亦將受莫大之影響故電請

貴路根據通則第三條第十四條轉知聯運站各商以維持此短期間之現狀一方購備篷布以應急需且通則第三節第三條所載係凡貨物託由鐵路負責運送者無論何時鐵路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得拒絕接收則蓬車不足而貨商如非裝蓬車不可根據通則不予承運自無不合而根據通則第十四條因此後雨水過多敝車暫不負雨濕責任亦屬正當與四路聯運規章貨運第三十三條第八項但字以下詞意并不牴觸蓋敝車暫不負雨濕責任如能得貨商之同意與貨商自願以敝車裝運者無異其

不願用敞車裝運而等待篷車裝運者仍聽其自便也如謂此種辦法恐貨商不承認有關於聯運消長本路固亦已詳加考慮然縱不如此辦理本路因篷布過少雨濕賠償堪虞則絕不能自動撥給敞車以冒賠償之險其結果影響聯運恐更加甚總之章程固應遵照事實亦應顧全本路篷布缺乏篷車不盡完好不容勉強從事故暫根據通則變通辦理

貴路車務處前電似有誤會用特備函解釋務請

貴路贊助以維聯運其敞車一層似應仿照瀋海與本路現行利用敞車裝載聯運貨物臨時辦法辦理該項辦法自實行以來路商兩方均稱順利

貴路貨商情形與瀋海無甚殊異實行該項辦法自亦適宜茲將該項臨時辦法七條隨函抄附即希查照見覆以謀具體解決爲荷此致

附抄件

抄附瀋海路利用北寧敞車裝載聯運貨物臨時辦法

一、北寧路因至降雨時期爲防止雨濕避免損失對於發往營口以外各站之貨物一律停撥敞車惟北寧蓬車爲數無多如盡候撥配蓬車勢必運送無期貨主將必愈蒙損失爲謀運輪敏速救濟商困起見以貨主之責任仍請北寧撥配敞車

二、因裝載敞車發生固有之損害應由貨主自負其責始發站託運單特約欄內須令貨主簽明「

因裝敞車發生一切固有之損害貨主自負其責」字樣加蓋圖章以資信守製貨票時并須於記事欄記以「無特」字樣用憑考核

三、承認使用敞車裝運之貨得儘先撥與敞車裝運之偷貨主聲明反對裝載敞車者則仍待北寧撥來蓬車再行裝運但因待撥蓬車致裝運遲延所發生一切損害鐵路概不負責

四、使用北寧敞車因兩路覆布繩索不敷分配并格於定章不能直通爲防止風雨侵濕及途中墜
總計應由貨主自備蘆蓆(背面記明某站某商號)於起運站苫蓋卸車後到達站隨最近列車
以最敏捷之方法無費返送之偷貨主不欲苫蓋蘆蓆而使用敞車裝運者亦可聽其自便

五、蘆蓆之使用及返送概按聯絡覆布繩索之使用并返還辦法辦理但只記商號及張數其運單
等項即以東聯覆布繩索送單與直通覆布繩索授受証代用之

六、使用此項蘆蓆在銜接站應逐一登記其登記簿即以覆布繩索出入臺賬代用之

七、苫蘆蓆之敞車即按苫覆布繩索敞車之授受辦法辦理未苫蘆蓆之敞車仍按檢驗層數辦法
辦理之

● 電 ● 三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三八一七號 七月一日

四洮路局查鐵道部函請轉飭所屬對於材料問題各抒所見編成議案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部一

案經本會於六月五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在案現已屆守限之期尙未據各該路等編送合亟電催仰速遵照前令編成議案送會以便彙轉毋延爲要東北交通委員會東印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四五六號 七月六日

四洮鐵路局覽准鐵道部皓代電開案奉行政院第二八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確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七條第二款畧加修正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相應電達并將修正條文抄送即希轉飭所屬各路局一體知照等因除分電外合亟抄發原件電仰該路知照東北交通委員會江印

附抄件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 (二) 硝酸(即硝鎂水) 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 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代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六八號 七月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鈞鑒冬電奉悉竊查屬路包工手續凡關於年度預算工程係查照歷任局長辦法招致曾經歷辦各大工程商家投標承辦按照歷辦成案并不登報招商屬路此次西遼河橋架設工程投標手續即係按照前例辦理并以資本雄厚及有工程經驗之中華興業公司大倉土木會社東亞土木會社三家投標開標結果中華爲大洋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大倉爲大洋二十萬零九千六百八十八元東亞爲大洋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十六元以大倉包額爲最低廉故應得標又查中華大倉東亞各商早經前任各局長認爲合格並歷經承包各項大工程有案奉電前因理合具電陳復四洮鐵路局叩江印

營業概況

中國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洮鐵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426 Kilometres open

| 摘要 | PARTIQUANTS | | 旅客 | | 貨物 | | 雜項 |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7 | 8 | 9 |
| 本年 | YEARCURRENT | 上旬共計 | Passenger Number | 銀數 Amount | 噸數 Tons Carried | 銀數 Amount | Sundries | Revenue | 客 Passenger | 貨 Goods | 共計 Total |
| 每週車公里均計 | Total for decade | 30,051 | 67,579.82 | 26,419 | 61,472.05 | 260.70 | 129,312.57 | 15,010 | 16,114 | 30,154 | |
| 每週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m. open | 68 | 158.84 | 62 | 144.30 | 61 | 302.55 | 383,117 | 690,025 | 1,073,152 | |
| 至是日止共計 | Total to date | 829,582 | 1,802,152.23 | 761,356 | 4,031,911.80 | 8,638.19 | 5,842,702.22 | 583,117 | 690,025 | 1,073,152 | |
| 上旬共計 | PREVIOUS YEA | | | | | | | | | | |
| 每週車公里均計 | Total for decade | 31,291 | 61,978.94 | 25,628 | 134,818.85 | 252.14 | 196,319.93 | 12,335 | 21,216 | 26,651 | |
| 至是日止共計 | Average per Km. open | 73 | 143.85 | 60 | 316.48 | 59 | 400.92 | 438,173 | 593,766 | 1,031,939 | |
| | Total to date | 775,095 | 1,680,123.35 | 626,349 | 3,484,711.95 | 10,210.84 | 5,155,246.14 | 438,173 | 593,766 | 1,031,939 | |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總會計 局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法 制 章 程

一 則

四 洮 鐵 路 防 疫 人 員 辦 事 規 則

- 一、駐站醫官檢查上車旅客在車站未開始售票前必須到站及檢查從疫區開來列車旅客在列車未到站前必須到站
- 二、駐站醫官爲檢查旅客既費時間就近請站長將售票時間提前或因在車內檢疫超過規定停留時刻亦可請站長將停車時間延長之
- 三、檢疫醫官對於疫區購票旅客或疫區開來列車旅客應嚴重檢查以防蔓延如有疑似患者從速隔離
- 四、醫官診斷疫症患者須依顯微鏡檢查之結果以確定之
- 五、診斷確係疫症時速將患者隔離並將所乘車輛摘下置於其他線路以便消毒同車旅客均須隔離五日施行消毒及預防注射始可放行
- 六、醫官赴車站附近檢疫時須會同東北防疫處及地方警察並本路警察同往檢驗將當時情形詳細紀錄報告總局

- 七、醫官對於隔離消毒焚化屍體等事必須到場監視以合衛生方法
- 八、隔離所收容患者必須每日診察作紀錄以便報告
- 九、赴疫區調查均須着預防衣帽等物及攜帶消毒藥品
- 十、消毒藥品衛生材料均須早為請求以備使用
- 十一、防疫人員應與東北防疫處地方政府機關暨商務機關時常接洽俾防疫事務益於進行
- 十二、防疫事務紛繁原有總分各院醫官不足分配時擬延聘臨時防疫醫官八名（十九年曾聘八名只到差七名）
- 十三、擬僱臨時防疫夫役十名（十九年僱十名）

各項圖表 三期

四 滬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下旬

(附一)

本 旬 大 洋 收 入

| 目 款 | 摘 要 | 金額 | 附 記 |
|------|------|--------|-----|
| 營業進款 | 客運進款 | 23,789 | 91 |
| 營業進款 | 貨運進款 | 474.78 | 50 |
| 營業進款 | 雜項 | 109 | 82 |
| 營業進款 | 其六 | 26,131 | 94 |
| 營業進款 | 其他 | 730 | 48 |
| 營業進款 | 月份電費 | 490 | 24 |
| 營業進款 | 雜項 | 326 | 88 |
| 營業進款 | 車費 | 216 | 75 |
| 營業進款 | 雜項 | 443 | 84 |
| 營業進款 | 共計 | 99,727 | 36 |

本 旬 支 出

| 目 款 | 摘 要 | 金額 | 附 記 |
|-----|------|---------|-----|
| 材料 | 傢具 | 10,730 | 72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2,744 | 40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130 | 00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22,811 | 64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120,122 | 00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2,040 | 30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1,331 | 21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57,847 | 77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1,769 | 10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837 | 93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1,702 | 38 |
| 材料 | 新築工程 | 99,174 | 75 |

本 旬 結 存

| 存貯地點及名稱 | 上 旬 結 存 | 本 旬 收 入 | 本 旬 支 出 | 本 旬 結 存 | 附 記 |
|---------|--------------|-----------|------------|--------------|-----|
| 總局庫行 | 68,731.03 | 1,130.71 | 63,869.04 | 6,393.70 | |
| 交通銀行 | 2,765,808.48 | 98,240.35 | 158,303.71 | 2,705,743.12 | |
| 共 計 | 2,834,539.51 | 99,371.06 | 222,172.75 | 2,712,142.12 | |

會計處處長

局

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 局

長

附刊

四 逃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下旬

(其二)

本 旬 小 洋 收 入

| 科 目 | 摘 | 要 | 本 旬 結 存 | | | | 附 | 記 |
|---------|------------|---|----------|---------|------------|--|---|-----------|
| 營 業 進 款 | 貨運進款 | | | | | | | |
| | 共 計 | | | | | | | 65,336.64 |
| | | | | | | | | 65,336.64 |
| 存款地點及名稱 | 上 旬 結 存 | | 本 旬 收 入 | 本 旬 支 出 | 本 旬 結 存 | | | |
| 總 局 庫 存 | 304,832 | | 6,536.64 | | 304,832 | | | |
| 交 通 銀 行 | 124,878.48 | | | | 131,415.12 | | | |
| 共 計 | 125,182.30 | | 6,536.64 | | 131,719.14 | | | |

會計處處長

局 長

出納課課長

課 長

副 局 長

川 圖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下旬

(其三)

本 旬 日 金 收 入

| 科 目 | 摘 要 | 票 |
|-------------|---------|-----------|
| 營業 負債 運 購 共 | 運 入 日 計 | 38.00 |
| | | 55,355.00 |
| | | 55,393.01 |

本 旬 支 出

| 目 科 | 摘 要 | 票 |
|---------------------------------|---------------------------|----------|
| 材 料 業 業 用 用 料 業 業 用 用 料 業 業 用 用 | 傢 具 等 費 燈 費 傢 具 月 份 電 費 計 | 3,329.72 |
| | | 68.50 |
| | | 849.24 |
| | | 287.75 |
| | | 4,580.21 |

本 旬 結 存

| 存款地點及名稱 | 上 旬 結 存 | 本 旬 收 入 | 本 旬 支 出 | 上 旬 結 存 | 附 記 |
|-----------------------|------------|-----------|----------|------------|-----|
| 總 局 通 替 庫 銀 貯 存 行 金 計 | 2,267.77 | 55,393.00 | 4,360.06 | 1,831.71 | |
| | 116,031.53 | | 4,094.15 | 167,380.38 | |
| | 303.74 | | 4,580.21 | 303.74 | |
| | 118,653.04 | 55,393.00 | | 169,515.83 | |

會 計 處 處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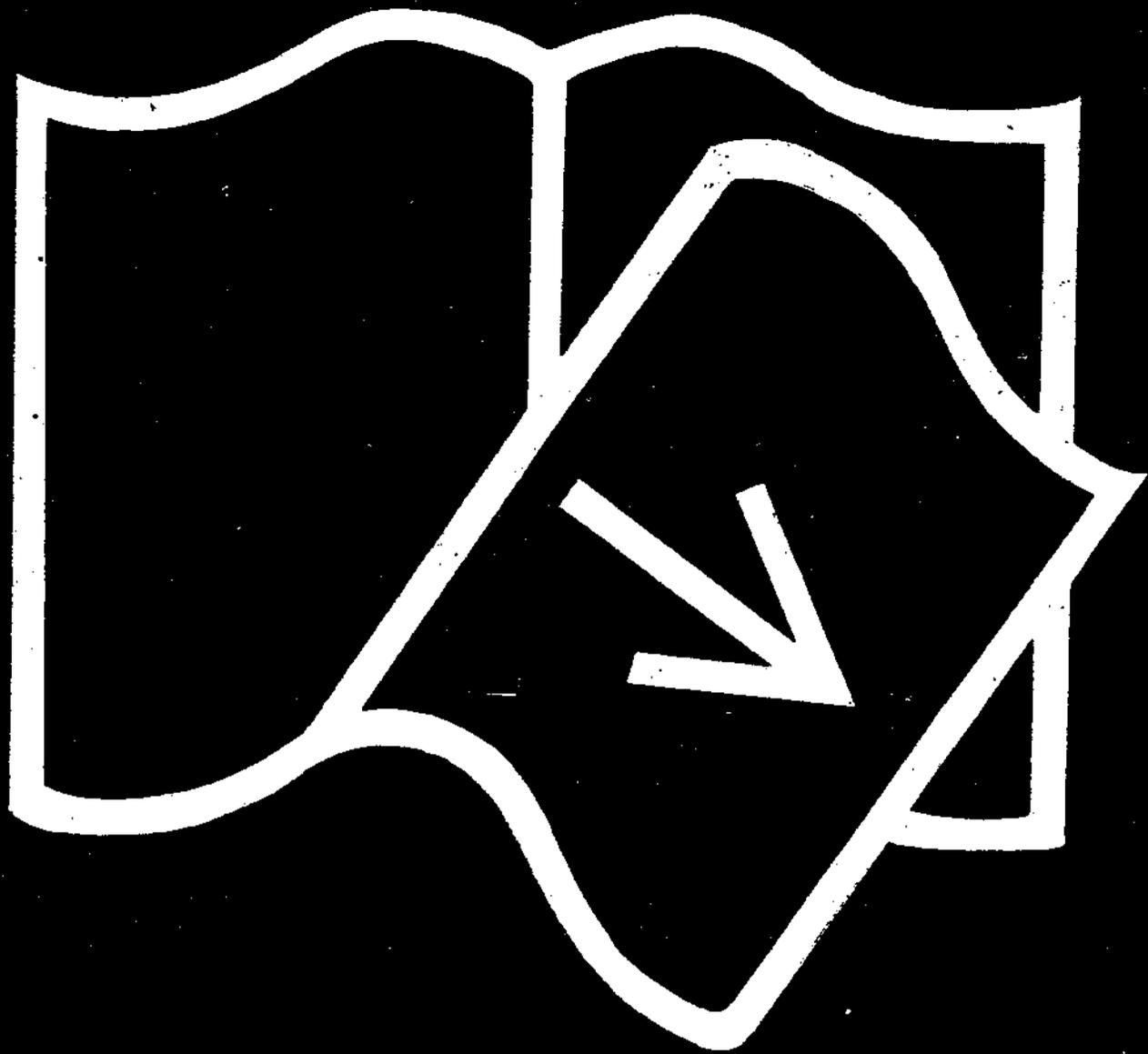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三 三 三



缺

38

页

會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鐵路局與巴黎工業電機廠訂購螺絲棒等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以下簡稱路局」向瀋陽巴黎工業電機廠「以下簡稱乙」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訂立承辦螺絲棒等合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材料名稱 乙方情願遵照後開條款及四洮鐵路局購料則例「該則例附後」承辦螺絲棒等材料計兩種名稱品質尺寸數量單價另列詳表附後

二：價目 附表所列螺絲棒等兩種共計總價日金二十一元九十三錢正

三：交貨日期及地點 附表所列螺絲棒等兩種訂明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四十天內在四平街四洮路局材料廠交貨

四：檢查地點 附表所列材料在四平街四洮路局材料廠檢驗其檢查時所需人夫工資等費概由乙方負擔

五：關稅運費 附表所列材料所有大連關稅及自大連至四平街之滿鐵運費由路局負擔乙方應

先期通知路局請求發給滿鐵減價託運單以便轉運其關稅由乙方墊付提出海關稅單俟付貨款時一併付還

六：收貨 附表所列材料乙方運至四洮路局材料廠時須派代表當面點交

七：退貨 附表所列材料運到後由四洮路局派員檢驗如發生與本合同所訂不符等情四洮路局即可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所有關於退貨一切往返運費概由乙方負擔

八：付款 附表所列材料乙方應得價金於驗收完竣後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之日起三星期在四洮路局會計處支付如貨款有需路局代滙者滙費即在貨款內扣除

九：罰款 乙方因逾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四洮路局得隨時在乙方所得之價金內扣除如有不足或無款可扣時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本合同如有未盡之處均依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辦理

本合同共繕三份甲方乙方路局各執一份

附四洮路局購料則例一冊材料品名價格詳細表一紙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材 料 購 辦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四 洮 鐵 路 局 委 員
巴 黎 工 業 電 機 廠
商 保

會 章

四 一

巴黎工業電機廠 材料品名價值詳細表 合同 No 39 號

| 種 別 | 形 狀 尺 寸 | 稱 呼 | 數 量 | | 單 價 | 金 額 | | 備 考 |
|-------|-----------------|-----|-----|---|------|---------|---------|-----|
| | | | 數 | 量 | | 金 | 額 | |
| 螺 絲 桿 | 鍍 鋅 1" X 6 1/2" | 根 | 605 | — | 0308 | ¥ 18630 | | |
| 共 計 | 銅 用 | 公斤 | 3 | — | 1100 | ” 3300 | ¥ 21930 | |

(丙)